

## 講道：羅馬書 6:1-14 死與活

前言：羅馬書 1-4 章詳論「唯獨因信基督稱義」，第 5 章說到因信稱義的結果，是「救恩的確據」：與神和好，以神為樂(5:1-2)，因為我們更要「在他的生 in His life」裏得救(5:11)。羅馬書 5:12-21 論到根本原因在於「我們與基督聯合 our Union with Christ」，所以「恩典藉著義作王 Grace Reigns through Righteousness」在我們生命中，這是永生。這是何等的榮耀(5:2)! 凡是在主基督裏稱義的人，必定與他同得榮耀，這是我們得救到底得確據(8:28-30)。

### 1. 從「稱為義」(1-5 章)到「得榮耀」(8 章)

(1) 使徒保羅在 5:20-21 作出「因信稱義」的結論：恩典更多，恩典作王。羅馬書第 8 章可接續第 5 章(5:21; 8:1)，論到「稱義的必然結果 finality of justification」。

(2) 為何有第 6-7 章夾在中間？因為保羅立即要回答有關「恩典與律法」兩個問題，除去誤解與謬論。這與我們得救之後的「成聖潔」生活密切關聯

(3) 第一問：既然都靠恩典，是否我們可以繼續犯罪？

既然「罪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」(5:20)，那麼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」(6:1)。這是「反律法」主義的教訓：“既然是唯獨恩典，我們繼續犯罪有何妨呢？”羅馬書第 6 章回答：「斷乎不可！」

(4) 第二問：既然都靠恩典，律法有何意義與功用呢？

摩西律法是後來「外添的」(5:20)，我們既然是靠恩典，律法的賜下有什麼用處呢？這裏有「律法無用論」的挑戰：“律法的頒布對於舊約與新約的子民有何目的？律法在神的救贖計畫中有何功用呢？”羅馬書第 7 章回答：「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……」(7:1)

### 2. 第 6 章的大綱架構：教義真理與實踐生活

(1) 第一段：真理的教導(6:1-14)「這樣，怎麼說呢？(既然如此，我們當說什麼呢？) 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」答案是「斷乎不可！」

(2) 第二段：生活的實踐(6:15-23)「這卻怎麼樣呢？(既然如此，怎麼樣呢？) 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？」答案是「斷乎不可！」

主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 詩篇 119:105



## Bible Reformed Church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(提後 3:16-17)

主日崇拜：	上午	10:00
主日學：	上午	11:45
午餐愛筵：	中午	12:45
週二禱告會：	晚上	8:00
週三姊妹會[隔週]	晚上	8:00
週六聖經學院	下午	4:30 – 6:30

牧師：呂沛淵 Rev. Luke Lu

地址：2350 Leigh Ave., San Jose, CA 95124

電話：408-5309828

網址：[www.BibleRC.org](http://www.BibleRC.org)

## 主日崇拜程序

主後 2015 年 10 月 11 日

序樂  
宣召  
默禱  
敬拜詩歌

讚美上主，全能真神 231

詩篇第十一篇

耶穌基督堅固根基 383

牧禱  
信仰告白  
讀經  
證道

羅馬書 6:1-14

死與活

詩歌

為我受傷 186

樂獻  
報告  
頌讚  
祝福  
殿樂

三一頌

## 西敏信仰告白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

25.2 有形的教會在福音時期也是大公的、普世的，不限於一個國家(不像在律法時期僅限於一個國家)，由世界各地一切承認真實信仰者，以及他們的子女所組成。這教會是主耶穌基督的國度、上帝的家，在教會以外，通常沒有得救的可能。

## 報告事項:

1. 感謝神，蒙主引導帶領「聖經歸正教會」，唯獨靠主恩典，只為神的榮耀，為主發光，同心合意興旺福音。
2. 感謝神，我們歡迎第一次參加主日崇拜的弟兄姊妹與新朋友，請填寫「留名單」，及代禱與建議事項，交與招待同工。
3. 讓我們靠主恩預備心守主日，本主日有科堯玲玲加入會員，並作見證，請代禱。請於 9:30 參加會前禱告會。十月份督堂執事是幼祥。
4. 為周二禱告會代禱，請一同參加為教會守望禱告。
5. 為牧師網路教學感恩代禱，為台北聖經歸正團契、歸正家庭教會、歸正聖經學苑代禱。
6. 請為本地傳福音，也為新來到我們當中的福音朋友代禱。為歸正聖經學院課程【福音書】與網路事工代禱。
7. 為尼加拉瓜聖經歸正教會代禱。也為愛爾蘭教會的弟兄姊妹與同工培訓代禱、歸正家庭教會的成長與同工在主裡合一代禱。
8. 為帥傑參加培訓、申請神學院，倩文在北卡的教會生活，晴晴的換新環境，小丁母親手術後恢復代禱。為以勒的睡眠與平安成長、李伊身體代禱。為韓弟兄寧姊妹一家新居平安代禱。請為我們的兒童與青少年的靈命代禱。也為楊姐妹的福音幼兒園代禱。
9. 為執事同工準備按立長老代禱；為一德的工作代禱，為克勤的靈命與工作代禱，為科堯玲玲的生活事奉；尚弟兄在神學院的學習；我們家人信主代禱。請為美國與加州道德風氣代禱。
10. 教會開拓聖工代禱，請為弟兄姊妹參與十一和感恩奉獻求。奉獻支票抬頭請寫 Bible Reformed Church，可獲免稅收據。

(3)使徒保羅再次使用前面第三章所用的反問句方式，然後斬釘截鐵說「斷乎不是」(3:4,6)來說明：真正因信稱義的人，絕不會故意繼續犯罪。

### 3.我們已經向罪死了 We died to sin

(1)「我們可以繼續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」絕對不可以。原因何在？因為我們已經向罪死了，這是過去的定案事實。

(2)「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」原文作「我們，這些向罪已死的人 We as who died to sin」，強調 Who we are 我們是誰，我們的身分狀態

(3)「在罪上死了」的意義，不是“應該在罪上死”、“漸漸在罪上死”、“拒絕罪”、“在罪咎上死而已”。乃是說：「罪不再是我們的主，罪不再作王在我們生命中」(5:21；6:14)，與罪切斷關係，已經脫離罪咎罪責 guilt 與罪的權勢 power 了。

### 4.我們已經脫離罪的統治 We died to the reign and rule of sin

(1)主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，使我們稱義，我們已經脫離了罪的王權統治：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(西 1:13)；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上帝(徒 26:18)

(2)我們在基督裏，不在亞當裏，是已經進入恩典的國度：我們是天上的國民(腓 3:20)；我們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裏的人了(弗 2:19)

**結論：**「我們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」

(1)「活」是繼續與住在其中 continue and abide，我們活在恩典統治之下，豈可能仍在罪中活？因為所有犯(現在式)罪的，就是罪的奴僕(約 8:34)。神的兒子叫我們自由，我們就真自由了(約 8:36)。我們已經換了君王(老板)與國度(身分)。

(2)「凡從神生的，就不(繼續)犯罪……他也不能(繼續)犯罪……」(約壹 3:9)。重生的人是不可能繼續活在罪中，在罪的權勢下習慣性犯罪，住在罪裏面。因為福音是神的大能，拯救我們脫離了罪的權勢(羅 1:16)，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(6:14)

(3)「凡從神生的，必不(繼續)犯罪，因為那從神生的必保護他，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」(約壹 5:18)。主耶穌必保守他的兒女，不在罪惡權勢之下，因為我們在光明國度裏。所以，我們重生得救的人豈能活在罪中？斷乎不可！(西 3:1-4)

(4)基督徒「活」在主基督裏，為他與靠他而活，因為他為我們在十字架受死與復活，因為「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」！(加 2:20；林後 5:14-15；腓 1:20-21)

### 問題討論：

1.羅馬書 1-5 章的主題是什麼？第 8 章的主題是什麼？彼此之間有何關聯？這些教義真理對於基督徒的生命與生活，有何重要性？對你而言，帶來什麼影響？

2.羅馬書 6-7 章夾在第 1-5 章與第 8 章中間，其主題與意義為何？為何保羅在 6:1 提出反問句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」，這是要回答什麼反論？

3.有人說「唯獨因信基督稱義，唯獨恩典」是危險的教義，叫人懶散懈怠，甚至成了信徒的犯罪許可證。你會如何回應呢？

4.對於那些人說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」，保羅的回答是「斷乎不可！」，理由何在？他說基督徒是「我們在罪上死了 died to sin 的人」，這是指什麼意思？有些人說是：“應該死”或“漸漸死”或“部分死”，為何這些講法都不正確？

5.約翰壹書 3:9 與 5:18 說「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」，這是不是說“基督徒重生得救之後，就再也不會犯罪了”？正確的解釋是什麼？請提出你的看法

6.重生的人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」，何謂“在罪中活著”？為何重生的人不可能在罪中“活”？請問你重生了沒有？你現在“活”著的真相如何？(參考加 2:20；腓 1:20-21；林後 5:14-15；西 3:1-4)

詩篇 11

A 3/2

5 - | 6 5 \*1 - \*2 - | \*1 - - - ^ \*1 - | 7 \*1 6 - 6 - | 5 - - -

1. 我 投 靠 耶 和 華, 你 們 怎 對 我 說:
2. 看 哪! 惡 人 彎 弓, 把 箭 搭 在 弦 上
3. 根 基 若 是 毀 壞, 義 人 能 作 什 麼?
4. 主 眼 察 看 世 人, 上 主 試 驗 義 人
5. 他 向 作 惡 的 人, 密 佈 網 羅 火 炭
6. 因 主 是 公 義 的 他 是 喜 愛 公 義

5 - | 6 5 \*1 - 7 - | \*1 \*2 \*1 - ^ \*1 - | 7 \*1 6 - 5 - | 5 - - -

1. “你 當 像 鳥 飛 往 你 山, 飛 往 你 的 山 去
2. 他 們 要 在 暗 中 射 箭, 射 心 裡 正 直 人
3. 上 主 在 他 的 聖 殿 中, 他 寶 座 在 天 上
4. 惟 有 惡 人 和 強 暴 人, 他 心 裡 都 恨 惡
5. 有 烈 火, 硫 磺, 和 熱 風, 作 他 們 杯 中 分
6. 正 直 人 必 見 他 的 面 必 得 見 他 的 面